

11月28日，据娄底市双峰县公安局通报：

2022年11月24日，双峰县三塘铺镇村民李某安、朱某驾驶车辆搭乘其儿子李某从外省返回双峰，11月26日凌晨，三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，随即被送医隔离治疗。回双期间，李某安、朱某不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，先后到甘棠镇、青树坪镇、印塘乡多个人员密集场所活动，导致多人感染新冠病毒。

李某安、朱某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，于11月27日被双峰县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。

警方提示：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是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重要措施。请广大群众积极配合防控工作，主动报备行程信息，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规定。对拒不执行传染病预防、控制措施，造成疫情传播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#### 相关链接

11月26日，双峰县在外省返乡人员中发现3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李某安，男，54岁；朱某，女，52岁；李某，男，15岁，三人均系三塘铺镇相思村人，于11月23日23:00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自驾返双，11月24日18:59到达三塘铺镇高速出口。11月26日8:52核酸检测均初筛阳性，经娄底市疾控中心复核，专家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，已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。

11月27日，双峰县在集中隔离人员中发现6例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朱某良，男，57岁，甘棠镇红联村杨林组人；

邓某娥，女，54岁，甘棠镇红联村东风组人；

谭某春，女，63岁，甘棠镇红联村上风组人；

邓某某，女，48岁，甘棠镇红联村东风组人；

戴某国，女，52岁，甘棠镇红联村顺风组人；

肖某连，女，71岁，甘棠镇红联村顺风组人。

以上6人均系11月26日确诊的外省返乡人员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李某安、朱某、李某密接人员。11月24日至26日未出村。11月26日15:00被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，11月27日10:21核酸检测初筛阳性，已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。

11月28日，双峰县在集中隔离人员中发现2例新冠病毒阳性病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朱某初，男，67岁，甘棠镇红联村人；

孙某生，女，74岁，三塘铺镇相思村人。

以上2人均系11月26日确诊的外省返乡人员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李某安、朱某、李某密接人员。11月24日至27日未出村。11月27日17时被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，11月28日7:10，经市县疾控中心复核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阳性，已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。

11月28日，双峰县在集中隔离人员中发现4例新冠病毒阳性病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邓某娥，女，63岁，甘棠镇红联村人；

郭某民，男，59岁，甘棠镇红联村人；

邓某良，男，57岁，三塘铺镇相思村人；

李某先，男，76岁，三塘铺镇相思村人。

以上4人均系11月26日确诊的外省返乡人员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李某安、朱某、李某密接人员。11月24日至26日未出村。11月26日晚上，被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，11月28日23:00，经市县疾控中心复核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阳性，已闭环转运至定点医院。

综合双峰公安、双峰县融媒体中心

来源：红网